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4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4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0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0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1 |
| 八、 | 有关声明..... | 22 |
| 九、 |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公司、公司、ST发现者、发行人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
| 认购协议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ST发现者 |
| 证券代码 | 83442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
| 主营业务 | 厨房炒菜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2,099,500 |
| 主办券商 | 长江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辉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
| 联系方式 | 0459-6035103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168,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5,84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548,065.8 | 7,702,212.28 | 11,051,694.56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839,845.98 | 1,692,285.65 | 3,802,981.66 |
| 预付账款（元） | 21,764.93 | 160,384.10 | 269,670.23 |
| 存货（元） | 2,519,100.36 | 3,697,043.73 | 4,027,118.48 |
| 负债总计（元） | 6,000,240.79 | 11,391,648.45 | 13,741,541.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65,478.00 | 1,288,756.59 | 2,884,095.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547,825.01 | -3,689,436.17 | -2,689,847.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05 | -0.30 | -0.22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91.63% | 147.90% | 124.34% |
| 流动比率 | 1.07 | 0.62 | 0.76 |
| 速动比率 | 0.65 | 0.30 | 0.44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463,301.53 | 4,520,898.05 | 4,911,254.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193,611.30 | -4,237,261.18 | 1,075,381.48 |
| 毛利率 | 49.44% | 32.84% | 52.1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5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58.57%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9.09%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9,054.54 | -3,578,155.80 | -447,206.4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2 | -0.29 | -0.0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73 | 1.19 | 1.02 |
| 存货周转率 | 0.36 | 0.76 | 0.5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802,981.66元、1,692,285.65元、839,845.98元。2021年应收账款与2020年相比上涨101.50%，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已销售的商品需要按照合同进行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124.72%，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多，部分客户按照合同要求分期回款导致。

（2）预付账款

公司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69,670.23元、160,384.10元、21,764.93元。2021年预付账款与2020年相比上涨636.89%，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较大，采购订单增多。2022年6月末预付款项比期初余额增加68.14%，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较大，采购订单需求增多。

（3）存货

公司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存货分别为4,027,118.48元、3,697,043.73元、2,519,100.36元。2021年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46.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

务扩展，部分客户需要批量采购，为了保证及时供货，提前备货，增加库存量。

（4）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41,541.90 元、11,391,648.45 元、6,000,240.79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20 年末相比上涨 89.8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效益不好，为增加流动资金进行借款较多。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884,095.18 元、1,288,756.59 元、655,478.00 元。2021 年应付账款与 2020 年相比上涨 96.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安达市斯达机械厂采购货款 84.85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123.79%，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较大，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采购供应商所欠债务增多。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689,847.34 元、-3,689,436.17 元、547,825.01 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公司订单虽有增加，但是毛利有所下降，且人工成本相对比较高，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亏损。

（7）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34%、147.90%以及 91.63%。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增加了借款。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76、0.62、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0、0.65，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为 0.75，比 2020 年末降低 0.14，主要原因系当年期末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生产受疫情因素影响，年末存货规模较大。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1,254.06 元、4,520,898.05 元、2,463,301.5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与 2020 年相比上涨 83.53%，主要系市场开拓成果显著，订单持续增长，销售订单增长以及收入多元化等。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9%，主要系 2022 年疫情有所好转，团餐行业逐渐恢复生机，订单持续增加等。

（2）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381.48 元、-4,237,261.18 元、-4,193,611.30 元。2021 年净利润比 2020 年下降 1.04%，系由于疫情因素影响，原材料、运输成本等持续增长，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等因素导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4%，主要系疫情有所好转，团餐行业及军队订单量持续增加等因素。

（3）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为 52.12%、32.84%、49.44%，2021 年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33.58%，主要由于 2021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原材料及运输等成本持续增加，且市场行情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定价低。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206.49元、-3,578,155.80元、-279,054.54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82.24%，主要是2021年度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提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7.32%，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比较慢所致。

（5）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2022年1-6月每股收益为0.09元，同2021年同期0.05元相比上涨77.76%，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3次、1.19次以及1.02次。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6次、0.76次、0.51次，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为0.76次，比2020年增加0.4次，主要原因系该年期末备货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用以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1) 李长龙，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2) 王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3) 杨地，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韩辉，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龙天华，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研发负责人、职工监事。
- 6) 邴玉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监事。
- 7) 项祖楼，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8) 韩德森，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18R339N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经和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17-11-13 |
| 营业期限 | 2017-11-13 至长期 |
| 营业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07 室 |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其余 8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其余8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李长龙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0 | 1,000,000 | 债权 |
| 2 | 王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0 | 1,000,000 | 债权 |
| 3 | 杨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0 | 2,000,000 | 债权 |
| 4 | 韩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8,000 | 590,000 | 债权 |
| 5 | 龙天华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50,000 | 债权 |
| 6 | 邴玉春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50,000 | 债权 |
| 7 | 项祖楼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100,000 | 债权 |
| 8 | 韩德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50,000 | 债权 |

| | | | | | | | |
|----|------------------------------|------|-------------|--------------------|-----------|-----------|----|
| 9 | 哈工和翰 智能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 投资者 |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 200,000 | 1,000,000 | 债权 |
| 合计 | - | | - | | 1,168,000 | 5,840,000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债权明晰，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10Z0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0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2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在2016年11月，价格为7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在2018年1月，价格为8元/股，均已超过3年，且最近2年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已无参考意义。近3年内，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不够活跃，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40,000 元。

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 584.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李长龙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2 | 王安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3 | 杨地 | 40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 4 | 韩辉 | 118,000 | 88,500 | 88,500 | 0 |
| 5 | 龙天华 | 10,000 | 7,500 | 7,500 | 0 |
| 6 | 邴玉春 | 10,000 | 7,500 | 7,500 | 0 |
| 7 | 项祖楼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8 | 韩德森 | 10,000 | 7,500 | 7,500 | 0 |
| 9 |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168,000 | 726,000 | 726,00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6年11月和2018年1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薪资福利 | 0 |
| 生产研发费用 | 0 |
| 服务费 | 0 |
| 债权转股权 | 5,840,000 |
| 其他 | 0 |
| 合计 | 5,840,000 |

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本次定增对象借入款项，形成相应债权，本次定增对象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采用债转股方式。通过债权转股权，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为债权转股权，不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 否 |

| |
|---|
| 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6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和 8 名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分别向李长龙、王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杨地借款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其余5名债权人的借款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王安、李长龙、杨地、韩辉、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韩德森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用于认购的债权本金共计58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用于认购股票的借款金额（元） |
|----|------------------|----------------|
| 1 |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2 | 王安 | 1,000,000.00 |
| 3 | 李长龙 | 1,000,000.00 |
| 4 | 杨地 | 2,000,000.00 |
| 5 | 龙天华 | 50,000.00 |
| 6 | 邴玉春 | 50,000.00 |
| 7 | 韩辉 | 590,000.00 |
| 8 | 项祖楼 | 100,000.00 |
| 9 | 韩德森 | 50,000.00 |
| 合计 | | 5,840,000.00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ST发现者上述借款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 序号 | 用途 | 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款 | 2,250,630.86 |
| 2 | 发放工资 | 1,410,889.74 |
| 3 |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 2,178,479.40 |
| 合计 | | 5,840,000.00 |

其中，支付货款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发放工资主要是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的支出；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主要是日常经营支付的报销、手续费、税费，以及购买办公用品等。

上述借款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8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40066号），李长龙等8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584.00万元。发行对象李长龙等8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中的情况介绍。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584.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进行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债务，不具有持续经营收益的前提，故未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价值，我们考虑到目前国内类似交易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可比交易案例很少且交易双方为关联方，由于本次评估未收集到足够适宜的可比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按照评估对象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了资产清单，同时能够积极配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核实债务内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金额作为债务的评估值。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58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价值（元） | 资产评估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价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 | | 估方法 | | | | | | | |
|-----------------------------------|--------------|-----|--------------|---|----|-----|--------------|---|----|
|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 | 5,840,000.00 | 成本法 | 5,840,000.00 | 0 | 0% | 评估值 | 5,840,000.00 | 0 | 0% |
| | | | | | | | | | |

注：上述资产未经专项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 584.00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认购的债权系由公司应支付给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负债形成，该笔债权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确认纳入债转股范围的债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外债务进一步减少，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会减少公司归还前期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流出，有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健康运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仍为葛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葛文化 | 7,735,000 | 63.93% | 0 | 7,735,000 | 58.30% |
| 第一大股东 | 葛文化 | 7,735,000 | 63.93% | 0 | 7,735,000 | 58.30% |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化暂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后，葛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5,000 股，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840,000 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负债减少，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发现者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4,237,261.18 元，累计亏损为-25,423,195.90 元，且发现者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285,584.99 元，期末净资产为-3,689,436.1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现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外，由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9 位投资者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债权 584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1,168,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认购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标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公司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负有向乙方偿还上述债务的义务。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长江证券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金才玖 |
| 项目负责人 | 杨辉辉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贾玉杰 |
| 联系电话 | 010-57065210 |
| 传真 | 010-57065204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黑龙江省镜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 35 号楼 606 室 |
| 单位负责人 | 杨永祥 |
| 经办律师 | 杨永祥、张学历 |
| 联系电话 | 0459-5795931 |
| 传真 | 0459-579593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15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
| 单位负责人 | 陈微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段康、张松 |
| 联系电话 | 010-88577598 |
| 传真 | 010-88577598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80 |

八、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文化 李辉 项祖楼 李长龙

梁剑 韩开龙 王安

全体监事签名：

何富君 龙天华 邴玉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文化

李辉

杨胡坤

唐丽萍

韩德森

韩辉

杨地

李丹丹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好、实际控制人签名：

葛文化

盖章：

2022年11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葛文化

盖章：

2022年11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才玖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辉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永祥

经办人员签名：

杨永祥

张学历

黑龙江省镜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经办人员签名：

李晓刚

周洪波

潘昱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微

经办人员签名：

段康

张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4日

九、 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二）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三）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四）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
|---|

（五）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